# 黄冈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 工作方案

为方便考生参加我校 2021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黄冈师范学院 2021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及《复试考生须知》,结合 化学化工学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组织管理

为圆满完成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 二、复试

(一)复试原则

安全、公平、科学。

- (二)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
- 3.30 日-3.31 日, 具体见学校研究生处网站。

日期	具体时间	内容
第一天上午	8:30—11:30	考生在化学化工学院弧形楼 501 报到,领取复试通知书和体检表,接受资格审查。
第一天下午	14:00-16:00	笔试,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第一天下午	16:20-17:00	心理健康测试,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第二天全天	8:0014:00	面试,化学楼 407
第三天上午	8:30-11:30	体检,校医院

####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面试、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心理健康测试四个部分,笔试和 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进行计算。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体检、心理健康状况考察不 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笔试(闭卷,占复试总成绩的30%)。

学科教学化学复试笔试科目为化学学科综合(化学教学论),具体参见复试笔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时间 3.30 日下午,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2、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70%)。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专业素养测试两个部分,各占50%,总分100分。

- (1)综合素质测试(5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仪表形象、语言表达、外语能力、反应能力、才艺特长等;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 (2)专业素养测试(5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管理实践活动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学科教学(化学)领域考核方式为讲课,授课内容为高中化学必修教材中的任意一节,时间20分钟。
  - (3) 面试流程:
    - ① 考生抽签决定进入考场顺序;
- ② 专业素养测试:抽取讲课题目(30分钟时间准备);讲课(讲课20分钟, 黑板板书);
- ③ 综合素质测试:自我介绍+英语自我介绍+素质问答(抽题)+评委提问(共 15分钟)。
  - 3、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

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心理健康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为计算机上机测试,时间 40 分钟。

- 5、体检。
- 4.1 日上午,校医院。

# 三、疫情防控

- 1. 对进入复试场所的所有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 要求完成检查和身份核验。
- 2. 复试过程中考生、复试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复试期间人员应分散就坐、分批复试,避免人员聚集。

- 3. 设置备用隔离考场。供体温异常、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且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评估具备条件的考生单独隔离考试。
- 4. 存在以下情况的考生,须提前按要求向我校报备:复试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考生复试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学校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复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复试的条件。

## 四、录取

- 1、根据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标准分\*50%+复试成绩\*50%),并结合考生思想 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1) 初试标准分=初试原始分/初试满分\*100;
  - (2)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3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70%;
  - 2、我校招收的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采取"同步复试,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政审)、体检、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科目成绩未达到满分的60%即为不合格。
- 4、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必须于 24 小时内回复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其待录取资格,且一旦接受待录取,原则上不再办理取消待录取操作。

# 五、信息公开

学科教学(化学)办公电话: 0713-8833611。

校纪委电话: 0713—8621623 (校纪委、监察处), E-mail: jiwei@hgnu.edu.cn。 研究生处电话: 0713-8835189。

黄冈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3月24日